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洪千期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採工字第0960006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辦理。
- 二、依據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及同辦法第11條規定：「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合先敘明。
- 三、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統包招標並採共同投標(共3成員)方式辦理，因代表廠商(以下簡稱第1成員)96年8月間撤回派駐現場工程人員，期間雖經機關催告惟迄未見改善，且機關於同時間分別收受第1成員廠商之債權人申請假扣押及法院禁止該公司收取機關之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之強制執行命令，另予敘明。



電子收文



0960104445

四、今第1成員廠商負責人已離境前往大韓民國，並於8月間簽署授權書授權許君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惟許君非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本項授權是否妥適仍有疑義，而該公司之履約狀況未見改善，一併敘明。

五、承上，第1成員廠商未能派駐現場工程人員，現場已形同停工狀態，雖經機關一再催告仍未見改善，實已無能力繼續履約，因「破產」之宣告有其公告程序，而上揭情形，機關是否可逕予認定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之「其他重大情事」情形，並依同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惠請釋示。

六、另本採購案屬異業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如經機關同意於另覓與第1成員廠商資格條件相當廠商繼受有關契約權利義務期間，可否予以暫停計算工期？請惠予一併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96/10/11
11:15:45